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8746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黃吉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93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，暨1,200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339,14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5計算之利息，暨1,200元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27,878元，及其中5,283元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21,601元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